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A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25 01092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84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820

份额级别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A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6,217,844.10 139,199,065.55 955,416,909.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470,056.06 66,318.55 536,374.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16,217,844.10 139,199,065.55 955,416,909.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0,056.06 66,318.55 536,374.61

合计 816,687,900.16 139,265,384.10 955,953,284.2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99 50,021.00 50,021.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359% 0.005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

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1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9日